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43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彭濟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32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彭濟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惟被告就被訴之犯行坦承犯罪，本院認為綜合被告自白及其他卷內現存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，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鍾　晴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蘇寬瑀